2025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发 包 方：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2025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68号（粤海水务东门）

承包方： （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

经甲方组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工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1.3 工程内容：2025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旗岭泵站出水池、旗岭渡槽和走马岗隧洞连接段（桩号：Q0+42.5～Q0+780）的槽身、槽墩及盖梁等混凝土结构和渡槽支座钢板进行防腐蚀处理，边缘挡水坎及伸缩缝密封胶修补设计。主要工程量：混凝土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面积约37000平方米；渡槽槽顶边缘不锈钢挡水坎安装约1700米，结构缝密封胶修补约800米。具体以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及跨G220国道防护棚等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2）负责协助办理工程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跨G220国道施工路政和交警部门审批许可事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及排污许可、临时排水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排水设施接驳许可等手续，除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他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负责办理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备案及相关配合工作等；负责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作；负责工程保修工作。

（3）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及合同约定等为准。

1.4 工 期：

总工期共200天（日历天，以下无特别说明的均为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含税，下同）：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额¥ 元，增值税税率为 %。签约合同价包括：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243460.89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139534.03元。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含二次搬运）费、装卸费、保管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垃圾清运费、措施费（含高空作业车或根据现场而设计的专项设备措施，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电等）、检测试验费、管理费、利润、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单价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前述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总价款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在本合同实施中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作适度的变更，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指派驻工地代表，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2.1.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指派 为乙方驻本工程工地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法规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否则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

3.2.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7 根据甲方和监理的要求，及时报备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扫描件等）。

3.2.8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3.2.9乙方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相关规定落实以下约定：

（1）须与招用的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如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则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遵守工程所在地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2）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3）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4）监督分包单位（如有）落实以上建筑工人实名制的相关约定。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影响工期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4.6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工程验收应符合以下规范（如下述规范不一致的，适用较严者规定）：

修补腻子的性能应符合：

JG/T 157-2009《建筑外墙用腻子》WNZ-R型腻子标准。

底漆的性能应符合：

（1）JG/T 210-2018(建筑内外墙用底漆)的要求；

（2）JG/T 337-2011(混凝土结构防护用渗透型涂料)渗透深度的要求；

（3）JC/T 902-2002(建筑表面用有机硅防水剂)的PH值、稳定性、吸水率比、渗透性的要求；

（4）JG/T 337-2011(混凝土结构防护用渗透型涂料)吸水量比及耐碱性的要求；

中层漆的性能应符合：

（1）GB/T 9755-2014(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的要求。

面漆的性能应符合：

（1）对于将要涂施的表面需报验并确认合格后方可批刮和涂装；

（2）确认施工现场环境和相对湿度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并做好密封涂装、涂装环境条件的记录备查；

（3）施工过程中，应对每一道工序包括表面处理、各道涂层施工等进行认真检查并通过验收；

（4）随时目测每道油漆在成膜过程中的外观变化，注意有无漏喷、流挂、针孔、气泡、色泽不均、厚度不匀等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5.2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维修，并按上述约定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验收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负的责任。

5.4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竣工验收后修理或更换的，其保修期从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起计算。为保证乙方严格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在结算支付工程款时扣留合同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保修责任，出现保修事项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0 日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即使保修期已届满，乙方仍应免费负责修复。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维修两次仍未修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此种情形下视为乙方授权甲方自行委托，乙方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维修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保修期满后，质保金经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如有），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工程结算书按照项目招标确定的单价编制。

6.2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无其他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的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待本合同生效、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税务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工程进度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核算的工程价款金额的80%支付，每1个月可审核支付一次，每次的进度款在甲方审核确认该次工程价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6.3 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全部资料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报告和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对结算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报告（或经修改的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确认价提供尚未支付款项（含全部质保金）的全额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工程款。

6.4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此种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者迟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6.5 支付工具。乙方同意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材料严格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说明选材。乙方应遵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各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及技术数据的要求等，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同时具有材质证明或出厂合格证书，并符合建设单位指定的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每批材料到货验收须由甲方到现场核对产品的批号、票据及相对应的数量和品种，以保证所有产品真实。乙方采购主要工程材料前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采购清单或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材料），主要工程材料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在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原产地证明（如有）等，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总装产地或者材料设备或其构配件的品牌、规格等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需提交详细的采购清单、技术资料或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名称、技术标准、品牌、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质量保修证书、试验报告、检测报告、资质证书、中文使用说明书等，必要时还应对生产厂家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的合格率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给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本招标文件中注明材料、设备参考厂家或品牌的（即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厂家、品牌、规格采购，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有更改则需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如承包人选用参考品牌以外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应根据图纸及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设备样品、价格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划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使用工程的介绍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新选用材料设备的品质如高于发包人约定的参考品牌，原则上原合同价款不因此而改变。

（2）承包人需更改某材料或设备品牌的，拟替代的材料和设备必须达到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承包人应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并获得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3）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产品清单，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其中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指发包人对本工程的某些设备材料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确定品牌参考范围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在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承包人采购时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采购前需呈报样品及相关资料，必须经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监理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否决皆不会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对于擅自使用的，发包人将责令拆除，所发生的费用及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或否决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4）当承包人核实发包人约定的甲控乙供范围内材料设备所对应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在施工当期已停产或施工当期有生产但市场上的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同时提供推荐使用的同档次替换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原则上不少于3个），并负责组织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市场考察，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上述“同档次替换材料或设备品牌”的品牌或厂家的确认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期要求，提前合理组织材料或设备的市场调研和采购安排，因承包人提出材料或设备品牌替换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权利。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材料品牌。

承包人因上述原因提出替换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当批准使用的替换材料或设备高于合同约定对应材料或设备价格的，仍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当批准使用的替换材料或设备低于合同约定对应材料或设备价格的，按发包人确认的较低价格结算。当发包人提出替换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原则上由承包人根据市场实际采购价格申报，发包人审批，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结算。

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替换指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无论是否接受发包人确认的对应结算价格调整意见，均应严格按工期要求及替换指令标准组织采购工作，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权利。

（5）对于发包人没有在本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参考厂家、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保证其使用的材料、设备是由优质原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材料与设备在采购前，承包人须根据图纸及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审材料采购计划（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与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采购及进场时间、品牌范围、供应商、质量标准等），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必要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材料、设备进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承包商或其经审批的专业分包商与相关厂家、授权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合同。授权代理商须提供项目授权或年度授权证明。材料、设备、辅材的采购不得由劳务分包代购。材料、设备未附相关采购合同的，进度款中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关材料、设备费用。

7.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7.2.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检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3.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水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安全文明环境管理标准化工作手册》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工程概况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对危险源识别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设置危险源警示牌，并对全员开展危险源告知培训。

8.1.4 乙方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应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危险作业需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8.1.6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7乙方应针对承担的作业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照审核合格后的方案施工，措施和方案应报甲方备案。

8.1.8乙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1.9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10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乙方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甲方确认，并严格按经确认的计划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8.1.1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1.1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严禁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由甲方人员操作或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4 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从应付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1甲方根据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管理办法》进行风险/隐患分级（见附件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一次 E或D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C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B级及以上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0 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8.2.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甲方扣收合同款项总额的1%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3%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死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扣收合同款项的5%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8.2.3 乙方存在安全违章或安全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3）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3次的；

5）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6）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8.3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4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生活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进行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凡甲方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9.3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人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乙方完全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自付款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乙方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全额赔偿。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10.3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乙方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甲方提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的，每次每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

10.6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开工的，乙方除应当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8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则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按时支付工资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乙方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甲方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9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乙方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甲方可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0本合同中所述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组织商务谈判的损失、委托他人施工增加的费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等。

10.11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2 如因乙方与其他方之间的争议纠纷或因本工程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人、劳务工等之间的争议纠纷而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账户被查封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以下同）。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13如乙方违约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向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其请求未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甲方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将乙方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乙方确认无异议。

10.14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乙方发生其它违反合同约定内容情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在0.5万元～10万元的范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5 鉴于东深供水工程的特殊性，乙方特此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用于其对外宣传材料，不得在其对外宣传中使用“东深供水”字眼。若违反前述承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本合同总价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有），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瘟疫、传染病、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缴交。若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扣减后7日内补足。

13.3 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组织采购的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陷入诉讼、仲裁、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4.3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乙方已购买的保险应足以覆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风险，保险期须为本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由于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则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14.4.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4.4.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该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4.4.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适用项目所在地合同项目所属类别执行的有关定额规定，没有定额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工程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 乙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5.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签署后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廉政责任书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4：风险/隐患分级清单

附件5：施工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市 区

**附件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甲乙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教育和监督甲方和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该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甲方、由甲方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或施工、设计、工程材料和/或设备供货单位等（以下统称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采购、安装及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关举报，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或有关机关举报，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人民币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应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协助、配合A方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并承担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困难引致的后果。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2025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同《2025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承包合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其它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 订立责任书双方：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第二条、 双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建立安全管理组织、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风险控制、落实事故预防措施，持续完善项目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含质保期）一致。

第四条、 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 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履行合同安全相关条款及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组织考核、监督检查。

1. 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 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要求。

第五条、 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 本工程期间，承包人对其本单位及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对现场施工安全实施综合管理，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的事故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发包人监督检查中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期限及时整改，及时反馈。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建立适合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备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事故报告、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适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上述制度或管理文件的正式文本应当在施工现场备案，并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提交发包人告知性备案。上述制度或管理文件如有升版的，应在升版后一个月内将最新版文件提交发包人。
4. 承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作业劳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所有作业人员都按规定佩带或使用。
5. 承包人应当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6.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和开工安全条件审查。
7.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工业安全管理指标控制体系，对各类事故、事件、隐患、违章、安全管理缺陷和财产损失事件进行控制。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指标：

本工程项目施工/安装期间，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施工作业风险，并努力实现如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考核指标：

1. 不发生重伤及死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不发生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不发生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不发生因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造成的较大影响的质量事件。
4. 不发生安全生产外部行政处罚事件。
5. 新员工入司三级安全教育率、转岗安全教育率100%；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6. 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达到100%。
7. 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执行率100%。
8.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100%。
9. 特种设备按规定安装告知、登记、定期年检，执行完成率达到100%。
10. 按规定报送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及专项应急预案。
11. 安全管理人员按计划到岗率100%，并满足施工安全管理需要。

第七条、 考核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能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布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向承包人签发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安全整改要求文件确定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措施完成情况报发包人。整改措施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关闭安全整改要求文件。
2.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突破第六条安全管理指标，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扣款。
3. 每未完成第六条第1）2）项/次，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处以3万以上至合同总价100%的扣款。
4. 每未完成第六条第3）4）项/次，根据严重程度处以1万以上至合同总价50%的扣款。
5. 每未完成第六条第5）6）7）8）9）10）11）项/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0.5至5万的扣款。
6. 承包人若违反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出现附录二《违章行为及扣款一览表》的违章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附录二《违章行为及扣款一览表》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扣款，并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所扣款项。出现《违章行为及扣款一览表》以外的风险隐患，按照甲方《安全风险控制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来确定隐患级别，按照下表实施违章扣款。

|  |  |  |
| --- | --- | --- |
| **风险/隐患等级** | | **扣款范围** |
| A级 | 恶性 | 5000元 |
| B级 | 严重 |
| C级 | 一般 | 2000元 |
| D级 | 1000元 |
| E级 |

扣款是对承包人不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或不积极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导致未能完成安全生产管理指标的违约惩处，扣款一律不予返还。

1. 安全信用管理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章、违规等不安全行为，除经济扣罚外，还在合同期限内实施安全扣分，实行红黄牌制度，并记入乙方信用档案。

1. 发生恶性违章行为（甲方评定的A级隐患），每次扣20分。
2. 发生严重违章行为（甲方评定的B级隐患），每次扣10分，屡教不改，加倍处罚。
3. 发生一般违章行为和管理不到位行为（甲方评定的C/D/E级隐患），每次扣1～5分，屡教不改，加倍扣分。
4. 乙方考核累计扣分值达到10分时，甲方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停工整顿并约谈乙方公司领导。
5. 乙方考核累计扣分值达到15分时或发生轻伤事故，甲方对乙方发出安全黄牌警告，停工整顿并约谈乙方上级单位。
6. 乙方考核累计扣分值达到20分时或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甲方对乙方发出安全红牌警告，并终止合同。
7. 乙方如被发出安全黄牌警告，甲方在开展年度供应商履约评价时，将乙方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
8. 乙方如被发出安全红牌警告，将被评为严重不合格供应商，双方终止合同后，甲方将其从供应商信息库中清退。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附录一《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是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附加补充内容，与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附录一：《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 1. **安全生产通用规定**
  2. 承包人在从事本工程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建立适合本工程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备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作业风险分析和预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发包人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或安全技术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合同活动中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这些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0号）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11. 《建筑施工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1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
     13.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
     1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15.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1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28号）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91号）
     1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接口
     1. 承包人必须建立适合本工程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赋予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够的权限和独立性，以实施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及工程现场管理需求，如发包人认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足或能力不合格/责任心不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调换为合格人员，除非有足够证据表明满足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执行。
     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必须持有法定适用的执业资格和安全管理资格。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清单、联系方式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人员发生变动时需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明确其授权替代人，替代人员的安全管理资格应满足上述规定。
     3.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的施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下同）接口，接受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检查、协调。
  5. 安全文件与记录
     1. 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调查制度、施工风险辨识及控制制度、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承包方应建立适用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木工安全操作规程、钢筋工安全操作规程、混凝土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指挥司索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中小施工机具（如钢筋切断机、调直机、弯曲机，切割机，锯木机）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操作规程等。

* + 1. 承包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考核制度，包括对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业绩考核，安全责任目标与指标应该有具体的、可操作的考核指标和标准。
    2. 承包方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发现并整改现场不安全状态和不安全行为。发包方有权对上述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处理情况实施跟踪验证和记录抽查。
    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已发布和将发布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等。对于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已有规定，但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没有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有责任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生产安全。
    4. 承包人必须实施现场日常安全管理和督查，并应保留记录备查，落实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签发的安全整改要求文件确定的整改要求，并每月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安全月报，包括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安全督查情况、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的落实情况等内容。
    5. 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现场的即刻危险有“即刻停工权”，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在接到停工要求后，承包人必须立即停止规定范围内的施工活动，组织安全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分包单位及劳务管理
     1. 承包方应对其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以下统称为“分包商”）实施严格安全管理，对分包商资质和能力、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文件体系、安全投入、安全技术措施、人员培训、施工设备、作业安全等方面重点监管，杜绝在安全方面“分而不管”、“以包代管”，分包所产生的安全隐患、事件、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发包方具有追偿的权利。
     2. 承包方及其分包商以任何用工形式使用的劳务工，都视同承包方员工，对其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并确保：
     3. 不得使用童工，保障妇女的劳动保护权益。
     4. 分包商、劳务工的工作时间合理，不得超量加班，杜绝因疲劳过度而发生事故。
     5. 分包商、劳务工的基本素质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并得到相应的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
     6. 分包商、劳务工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且施工人员中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岁，女性不得超过55岁。
     7. 分包商、劳务工的劳动保护必须满足法规、标准、本合同及采购方程序的要求。
     8. 分包商、劳务工有安全、卫生、整洁的生活临建和居住条件。
     9. 分包商、劳务工享受现场医疗急救服务。
     10. 分包商、劳务工有工伤保险。
     11. 禁止劳务工从事与其知识、技能、经验和资格不符的工作。
     12. 分包合同应明确分包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指标以及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或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方对分包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3. 承包方应严格监督分包商的劳保用品发放和使用情况，严禁任意降低劳动防护标准、扣减劳动防护费用。
     14. 承包方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对分包商的专项检查，检查内容至少应包括分包项目台账的完整性、分包合同安全条款的完善性、分包商资质是否满足所承担工程范围、分包商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分包商人员安全培训、职业健康监护等，采购方有权对上述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2. 安全协议与接口协调
     1. 在同一区域多个单位施工且彼此影响安全生产时，承包人必须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协调的责任和方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区域安全管理责任。该协议必须征求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在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备案。
     2. 上下交叉作业时，承包人必须保证任何情况下上方作业场所已采取充分的防护措施保证下方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3. 入场安全条件
     1. 承包方应对其分包商人员、设备设施等入场情况进行审核管理。
     2. 承包方入场安全条件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安全投入计划、危害识别和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基本安全素质和配置及入场计划、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3. 一般情况下，承包方入场前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各条件，如缺少其中一项或多项，发包方有权拒绝承包方入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1. 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和资格满足法规及合同规定（至少满足前三个月的需要），机构及人员资料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和备案。
2. 已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类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且关键岗位的责任人已到岗，安全责任制文件及关键岗位责任人资料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和备案。
3. 已建立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包括奖惩制度，安全责任考核及奖惩制度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和备案。
4. 已建立安全培训授权的制度、制订各工种培训科目清单和培训计划（至少三个月滚动计划），并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和备案。
5. 与发包方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工作协调和业务联系的安全协调员已经确定，且与采购方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了工作接口和业务联系渠道。
6. 分包商及施工人员的情况（至少根据前三个月的施工计划）。这些情况应包括活动的内容、人数、与承包方合作的历史、劳务工来源等。
7. 已经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含安全管理费等）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安全预算和采购计划（至少包括前三个月活动的需要），并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
8. 已经为施工人员购买了适用的保险，且保险范围覆盖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9. 已完成危害识别、风险分析及管控评估报告（至少包括前三个月与施工计划相应的风险和工业危害分析），并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
10. 已完成施工机械、作业材料、安全工器具准备情况的报告和证明材料，已提供各类安全专用器材、仪表的清单（品种和数量，至少包括前三个月的活动需要），并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
11. 已完成拟入场人员培训的报告（至少包括前一个月进场的员工），并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
1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至少包括样式、颜色）已经发包方审查认可。
13. 承包方入场前安全报监文件的递交时间应至少保证发包方有5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间，并保证承包方有足够的根据审查意见整改和再审查的时间。为此，应尽可能在进场前10个日历日递交审查文件。
    1.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1. 承包方应依据国家、行业和行政监管机构有关安全生产费用和投入规定，建立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投入保障制度，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制度中至少应包含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编制要求、申请使用和审批流程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的记录要求、保障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的措施、对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等内容。
       2. 承包人提取及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本合同建安工程造价的2%（具体需提取和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在本合同报价相关部分中明确），保证本合同工程建设中有足够且合理的安全生产投入，保证安全投入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及时足额投入，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
       3. 承包人应确保其分包商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投入不低于相应分包合同工程造价的2%，并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将安全费用足额直接支付其分包商，保证其分包商有足量安全资金投入，并监督使用。
       4.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发包方合同和制度要求，以及所承包项目安全生产实际需求，足额计取并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超过合同中的计取费用，则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不得因此而降低对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相应费用要求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如下领域：
14.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5. 配备、维护和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6.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7. 安全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8.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9.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20.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21.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22.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1.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分阶段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2. 承包方在与发包方进行工程款结算的同时，提交安全生产费用的结算申请。

发包方将根据审查结果，与承包方结算安全生产费用。结算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额度；如承包方实际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超出合同中的计取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 1. 发包人定期对安全生产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支出的凭证。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挪用安全投入资金，或未按照法规要求、本合同规定及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规定对现场安全做出足额合理的安全生产投入，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合同进度款支付时扣减相应款项，同时对承包人予以扣款(扣款金额为违规使用部分金额的10倍内，但不超过合同进度款金额的6%)，扣款不予返还。
    2. 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计划进行审批，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查核，严格审查台账和相应的安全投入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投入应付金额的商业发票及相应的物项及服务情况。
  1. 安全教育培训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2.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对各类工作人员的安全资质要求及培训机制，并负责对新上岗的作业人员等进行三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3. 作业人员在本项目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承包人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重新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4. 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入场知识、安全知识、安全行为规范以及与工种相关的安全技能培训。
     5. 承包方的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考核，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备案其特种设备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清单、管理记录资料和证书复印件。
     6. 承包人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7.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的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通过考试的方式抽查；抽查不合格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改进措施，直到抽查合格。
     8. 承包人应将劳务用工人员纳入本项目部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教育培训，对劳务用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作业风险控制与事故预防
     1.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和存在的风险因素，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建立作业风险预控制度，对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施工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对应的风险预控措施，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首次提交“施工风险评估及事故预防措施报告”。以后进行动态风险评估，并定期提交报告，报告至少包括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施工中将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名称、预计最大使用或储存量）及安全控制措施。
2. 施工中预计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对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3. 特种作业、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和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
4. 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潜在的事故风险及控制措施。
5. 主要施工过程/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及控制措施。
6. 主要自然灾害（热带风暴、雷暴、暴雨、高温、大风、地质灾害等）及防抗措施。
   * 1.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有关规定，建立并实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应当在施工现场备案。
     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临时用电工程及其它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大型脚手架或工作平台搭制作业、特殊物件运输作业、高空作业等风险大的作业和多工种多层面的交叉作业）制定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附必要的计算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批及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对深基坑工程、30m及以上高空作业的工程及其它需要论证审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组对已编制的安全专项承包人案进行论证审查。承包人必须根据专家组提交的论证审查报告进行完善，经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实施。
   1. 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1. 承包人必须建立有关规定，明确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条件、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组织落实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等。
      2. 对于作业现场的安全条件，如脚手架、吊篮、地井、深沟、地下廊道、涵洞、密闭空间内、易塌方场所、高边坡等，除一般规定外，承包人必须对作业基本安全条件予以专门设计、布置和检查验证。
      3. 承包人必须根据建筑脚手架的最新技术标准建立设计、搭制、验收、使用、拆除的要求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和分工，实现规范化操作。现场不允许使用竹、木质脚手架，统一使用钢管或钢质脚手架，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经承包人检查挂牌后方可使用。现场使用的移动式脚手架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超过2米高度的移动式脚手架必须设置确保架体稳定的抛撑，作业平台需满铺并设置满足要求的防护栏杆，移动式脚手架的使用、管理还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及程序要求。
      4. 现场施工严禁流动吸烟，只允许在经核准的固定吸烟点吸烟。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区域设置吸烟点时应事先经过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5. 承包人应在作业现场、工段、区域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基本安全信息牌，其内容包括该作业现场、工段、区域的现场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危险源动态辨识、安全防护措施等。
      6.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联合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对上述作业基本安全条件进行检查，根据发包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承包人未落实安全整改措施要求，不得开工作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回收处理的安全管理负全责，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各项法规、标准和规范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2. 承包人必须选择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燃油、燃气、压缩气体供应单位，并应直接与其签订供应和服务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必须包含安全责任条款，条款必须满足发包人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
      3. 承包人应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包括运输、存放、使用、报废、检查、监督各个方面，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4.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台账应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储存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雷防静电以及隔离等安全设施，并对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5. 承包人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 施工机具和作业材料安全要求
      1. 承包人对其施工所用的机具和材料的本质安全性负责。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试验、使用和维护，不满足国家法规、标准安全要求的机械不得在现场使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必须在施工现场备案。对分包商所引入的施工机械与工器具承包人必须实施同等要求的监督管理。
      2. 施工机械的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拆除必须由有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负责。承包人必须建立程序控制作业过程。对于大型施工机械，如塔吊、行车等，承包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装、调试和拆除规程或制定专项施工组织方案。
      3. 对于非国家法定要求检测的工器具，如登高工具、电动工具、脚手架材料等，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其检验记录必须可供发包人检查。
      4. 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或工器具时，若发现安全问题，则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了安全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5. 发包人有权邀请权威机构依据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对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施工机械，发包人视其情况有权做出包括停止使用在内的整改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在现场使用的脚手架材料（杆材、扣件），必须提供试验报告，脚手架工程搭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挂牌后方可投入使用。
   4. 安全专用器材
      1. 承包人必须准备足够数量的、符合规范的诸如安全围栏、警示标志、孔洞档板、电缆护板、临边防护材料、安全网、脚手架封闭材料、安全标志牌、警示带、安全照明器具、警示灯具等专用安全器材。
      2. 承包人必须及时检查、维护其安全专用器材、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其性能的可靠性。
      3. 承包人必须提供各类安全专用器材的清单（品种和数量）供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检查认可。
   5.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制定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及使用、报废有关规定，并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为现场工作人员（含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不得超过使用期限。其中安全帽、工作服等应印有单位标识。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应建立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台账，至少应包括发放记录、定期送检记录、报废处理记录等。
      3. 特种设备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必须配备与之相应的专用劳动保护，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风险预防需要配备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4. 承包人应根据工作需要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备适用的特殊劳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承包人应当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6. 事故（事件）处理及应急
      1. 承包人必须建立事故管理制度，对现场安全事故（事件）实施快报制度，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并按规定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2. 承包人施工期间发生事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及发包人递交正式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3. 承包人必须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制定包括重大人身伤亡救护、防雷、防涝、防汛抗台预案在内的应急响应预案，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或施工区域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承包人的应急响应预案必须提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应急响应预案不能满足施工现场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时，承包人须积极改进。
      4. 承包人必须根据上述应急响应预案，准备应急响应所需要的器材、物资，如紧急排水设备、应急电源和急救器材等。
      5. 承包人必须通过演练等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验证，并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附录二：违章行为及扣款一览表**

| **序号** | **违章行为** | **扣款金额（元/次）**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未按期答复各类函件安全相关要求；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安全会议确定的行动项。 | 2000-10000 |
|  | 对甲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整改文件中要求限期整改的安全问题，限期内未整改。 | 1000-2000 |
|  | 安全施工问题持续不能改进或改进不足、敷衍搪塞或屡次发生并造成极坏影响。 | 2000-10000 |
|  | 违反工作许可制度无票作业，包括工作票、操作票、动火许可证、高风险作业许可等。 | 2000-10000 |
|  | 擅自扩大许可工作范围开展工作或未经授权操作设备。 | 2000-10000 |
|  | 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 | 1000 |
|  | 特种作业/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操作或其上岗证件失效。 | 1000 |
|  | 作业人员未接受相应的安全教育（如：三级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 1000 |
|  | 施工现场或生产区未设立危险源公众告知牌或告知内容未及时更新。 | 1000 |
|  | 班组不开展安全活动（包括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会、安全检查），或活动未按要求做好记录、无参加人员签字。 | 1000-2000 |
|  | 发生事故未按甲方相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 2000-10000 |
|  | 责任单位隐瞒事故/事件真相（包括隐瞒不报、谎报、漏报等）。 | 5000-20000 |
|  | 安全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且限期未整改。 | 1000-2000 |
|  |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 2000-10000 |
|  | 对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的人员、揭发隐瞒事故真相的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谩骂、殴打及借故进行报复。 | 2000-10000 |
|  | 已经开工的工程项目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无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 | 2000-10000 |
|  |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措施不当。 | 2000-10000 |
|  | 现场使用中的机械、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 | 1000-2000 |
|  | 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不能指导作业人员操作，或规程破损没有及时更换。 | 500-1000 |
|  | 运输车辆没有按核准吨位转运货物，载货超高、超载、未进行有效绑扎。 | 2000-10000 |
|  | 擅自将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不具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单位。 | ≧20000 |
|  | 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月出勤率未到80%。 | 2000-10000 |
|  | **劳动防护类** | |
|  | 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等。 | 500-1000 |
|  | 特种作业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如操作砂轮、打磨不戴防护眼镜，电焊作业不使用焊接面罩，使用化学药品（如酸、碱、联胺等）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 | 1000-2000 |
|  |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带、绝缘工具及其它防护用具。 | 1000-2000 |
|  |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或采取必要防坠落措施的。 | 1000-2000 |
|  | 在转动设备旁工作，未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安全帽）内。 | 500 |
|  | 承包商未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必需劳动保护用品。 | 2000-10000 |
|  | **安全文明施工类** | |
|  | 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提出围挡整改要求，责任施工单位在限期内没有响应；未经同意采用彩条布或竹笆进行围挡；围挡高度低于1.8米。 | 500-1000 |
|  | 现场施工未做好排水措施，造成施工作业面大面积被淹。 | 2000-10000 |
|  | 在施工现场非吸烟处吸烟。 | 500-1000 |
|  | 工作前或工作期间饮酒。 | 2000 |
|  | 在施工生产区域打闹嬉戏。 | 500 |
|  | 生产及施工区域未遵守“工完料尽场地清”的文明施工规定，经督促后仍不整改落实的。 | 1000-2000 |
|  | 责任单位对管理范围内施工现场、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的公共设施(如公厕、走廊、道路、垃圾池/箱及吸烟室等)缺乏清理和维护，造成环境卫生脏、乱、差。 | 1000-2000 |
|  | 安全通道未设置扶手、踏步(木质踏步安装防滑条)、防护栏杆、踢脚板、悬挂安全网和安全标志、杆件油漆安全色等。 | 500-1000 |
|  | 施工废料、污水、生活垃圾存放处理。施工现场施工废料、污水、生活垃圾未按国家法规要求处理和排放。 | 2000-10000 |
|  | 对于易引发大量粉尘的作业，施工单位未采取防尘措施，对作业人员职业健康造成较大威胁或对已安装就位的重要设备成品保护工作构成隐患的。 | 1000-5000 |
|  | 施工单位使用易产生噪声和振动的施工机械、机具，未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有效手段降低噪声。 | 1000-2000 |
|  | 废弃危险化学品随意倾倒、丢弃，未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 2000-10000 |
|  | 承包单位施工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或上路车辆严重污染道路路面，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 1000-5000 |
|  | **安全措施类** | |
|  | 擅自变更施工作业方案中的安全措施，未经许可擅自解除安措或移除安全防护装置。 | 2000-10000 |
|  | 安全措施未能够得到有效确认即开始工作。 | 1000-5000 |
|  | 密闭空间作业未测量氧含量、有毒气体浓度、爆炸性气体浓度等安全措施即开展工作。 | 1000-10000 |
|  | **隔离防护类** | |
|  | 立体交叉作业未采取可靠的防护隔离措施。 | 1000-5000 |
|  | 高处作业、起重作业、深沟深坑、土建工程等现场四周无安全防护措施。 | 1000-5000 |
|  | 工作场所井、坑、孔、洞或沟道未设置隔离防护盖板，未设临时安全围栏及警告标志，施工结束时未及时恢复原状。 | 1000-2000 |
|  | 现场设置的消防、防护栏杆、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和设施未经主管单位部门批准私自拆除（使用）或恢复不及时。 | 1000-2000 |
|  | 动火作业现场未采取有效防火花溅落措施，周边存在易燃物未清理，监火员未在场监督。 | 1000-5000 |
|  | 未按规定从指定通道行走，攀越栏杆、护栏。 | 500-1000 |
|  | 不按规定储运、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气瓶。 | 1000-5000 |
|  | **高处作业类** | |
|  | 脚手架材质不合格。 | 1000-5000 |
|  |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上下通道，脚手板和脚手架相互间未按规定连接牢固，脚手架和跳板固定在不牢固的结构上或未进行固定，脚手架作业面跳板未满铺，脚手架作业面平台未搭设踢脚板。搭拆脚手架时，未按相关规定设专人监护。 | 1000-2000 |
|  |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擅自移动脚手架，拆除脚手架跳板或支撑构件，脚手架未按规定挂牌管理。 | 1000-5000 |
|  | 翻越高处作业面的外围护栏。 | 1000-5000 |
|  | 高处作业中上下投掷工具或材料。 | 1000-5000 |
|  | 梯子等登高设施、器材的使用不符合规定，如：梯子未架设稳固即开展工作，登梯作业未安排专人扶持保护，登在距梯顶小于1米的梯蹬上工作等。 | 500-1000 |
|  | **起重吊装类** | |
|  | 起重工具未按规定检查、试验或存在缺陷。 | 1000-10000 |
|  | 使用损坏或不符合规定的搬运、吊装工具（包括吊索具）实施搬运、吊装作业。 | 1000-10000 |
|  | 利用管道、脚手架等非承重结构悬吊重物或起重。 | 1000-10000 |
|  | 有重物暂悬在空中时，起重操作（驾驶）人员离开操作台（驾驶室）或做其他工作。 | 1000-5000 |
|  | 起重作业安全措施未能够得到有效确认即开始工作。 | 500-1000 |
|  | 违规使用座板式吊具、吊篮。 | 1000-10000 |
|  |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安全距离不够，无监护。 | 1000-5000 |
|  | 起重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 | 1000-10000 |
|  | **电气作业类** | |
|  | 电气操作前未核对设备名称、编号、位置，电气作业未验电即开展工作，验电时未按规定戴绝缘手套或使用绝缘等级不相符的验电器。 | 1000-5000 |
|  | 临时电源无漏电保护装置，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的安全要求；将无插头的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孔中或绕在闸刀上使用；使用的电源开关外壳和电线绝缘有破损；线路停电检修时未在工作地段两端装设完接地就开工。 | 1000-5000 |
|  | 临时电源线穿越通道、门洞未设置保护措施，敷设不规范，影响人员正常通行； | 1000-2000 |
|  | 电气操作时，未按规定使用绝缘工具；在高压电气设备上工作，未做到至少两个人一起工作；用湿布擦拭带电的低压电器（包括电灯）或湿手去触摸电灯开关以及其他电气设备。 | 1000-5000 |
|  | 电气安全用工器具未按规定定期试验，使用不合格的电气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器具暂停使用时未断电并随意放置。 | 1000-5000 |
|  | 电气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做安全措施；设备检修需要断开电源，未在已拉开的开关、刀闸和检修设备控制开关的操作把手上悬挂警告牌；拆下接线盒盖、取下闸刀罩不及时恢复。 | 1000-5000 |
|  | 电焊机的电缆和气焊机的气管线任意浸泡在水中；电焊线接头连接不牢固或没有包可靠的绝缘；电焊工离开工作场所时，未把电源切断。 | 1000-5000 |
|  | 用电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对人身与设备存在潜在危险的。 | 1000-10000 |

**附件4、**《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管理办法》风险/隐患分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隐患分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序号** | **分类** | **分项** | **风险隐患标准描述** | **风险隐患级别** |
| 1 | 文明施工 | 现场材料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 | C |
| 2 | 文明施工 | 现场材料 | 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 | E |
| 3 | 文明施工 | 现场材料 |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或随意凌空抛掷 | C |
| 4 | 文明施工 | 现场材料 | 未做到工完场清 | D |
| 5 | 文明施工 | 现场材料 | 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分类存放 | C |
| 6 | 文明施工 | 现场防火 | 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灭火器材 | B |
| 7 | 文明施工 | 现场防火 | 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不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 B |
| 8 | 文明施工 | 现场防火 | 易燃材料随意码放、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 | C |
| 9 | 文明施工 | 现场防火 | 未设置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 | B |
| 10 | 文明施工 | 现场防火 |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无动火监护人员 | C |
| 11 | 临时用电 | 外电防护 |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 B |
| 12 | 临时用电 | 外电防护 | 防护设施和绝缘隔离措施不符合规范 | D |
| 13 | 临时用电 | 外电防护 |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 B |
| 14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方式 | B |
| 15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方式 | B |
| 16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保护零线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 | B |
| 17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与工作零线混接 | B |
| 18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每处 | E |
| 19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每处 | E |
| 20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和安装不符合规范 | B |
| 21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 B |
| 22 | 临时用电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施工现场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 | D |
| 23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线路老化破损，接头处理不当 | B |
| 24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 | D |
| 25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每处 | E |
| 26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线路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规范 | C |
| 27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电缆沿地面明敷 | B |
| 28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 | B |
| 29 |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电杆、横担、支架不符合要求每处 | E |
| 30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 | B |
| 31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用电设备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 | D |
| 32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结构设计、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 | B |
| 33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每处 | D |
| 34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失灵每处 | E |
| 35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闸具损坏每处 | E |
| 36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进线和出线混乱每处 | E |
| 37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内未绘制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每处 | E |
| 38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 | E |
| 39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配电箱与开关箱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每处 | E |
| 40 | 临时用电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每处 | E |
| 41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低于 3 级 | B |
| 42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室未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 | E |
| 43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 | C |
| 44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损坏、失效 | C |
| 45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线路进行连锁 | B |
| 46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 B |
| 47 | 临时用电 |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 E |
| 48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 | E |
| 49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 | B |
| 50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电源供电 | B |
| 51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 | B |
| 52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照明专用回路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每处 | E |
| 53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每处 | E |
| 54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 | E |
| 55 | 临时用电 | 现场照明 | 照明线路接线混乱和安全电压线路接头处未使用绝缘布包扎 | B |
| 56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缺乏针对性 | C |
| 57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未组织验收 | C |
| 58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 E |
| 59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 E |
| 60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 E |
| 61 | 临时用电 | 用电档案 | 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设专人管理 | D |
| 62 | 临时用电 | 交底与验收 | 临时用电系统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B |
| 63 | 汽车吊作业 | 吊车选择 | 未按规定编制方案或选择汽车起重机 | C |
| 64 | 汽车吊作业 | 吊车选择 | 汽车起重机未进行年检 | D |
| 65 | 汽车吊作业 | 吊车选择 | 未对起重作业周边环境识别并采取措施 | C |
| 66 | 汽车吊作业 | 作业人员 | 司机未持证上岗 | D |
| 67 | 汽车吊作业 | 作业人员 | 未遵守操作规程作业 | C |
| 68 | 汽车吊作业 | 作业人员 | 无司索信号工或司索信号工未持证作业 | D |
| 69 | 汽车吊作业 | 荷载 | 地基基础承载力不足或垫板铺设不合格 | B |
| 70 | 汽车吊作业 | 荷载 | 超过规定起吊质量 | C |
| 71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禁火作业区、仓库区和现场生活区未做划分 | C |
| 72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各区域间防火间距不足 | D |
| 73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现场无消防车通道 | E |
| 74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高压线下搭设临时建筑物或堆放可燃材料 | D |
| 75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集体宿舍及临时建筑不符合防火规定 | E |
| 76 | 施工现场消防 | 区域 | 宿舍区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 | D |
| 77 | 施工现场消防 | 易燃品 | 氧气瓶、乙炔瓶（罐）存放不符合规定 | D |
| 78 | 施工现场消防 | 易燃品 | 油料存放不符合要求 | D |
| 79 | 施工现场消防 | 易燃品 | 其他易燃品管理不符合要求 | E |
| 80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现场消防水源不足或消防蓄水池中水位过低 | E |
| 81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消防水系统未设置一备一用的消防泵 | E |
| 82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消防水泵专用线路未从总配电室总断路器上方接入 | E |
| 83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消防器材和设施配置不到位 | E |
| 84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公建项目及建筑物高度超过24米时未设置消防竖管 | E |
| 85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消防管管径及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 E |
| 86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设置了消防竖管，但水压不足或无水 | E |
| 87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消火栓未配备水带水枪 | E |
| 88 | 施工现场消防 | 消防器材 | 施工现场未按照现场面积要求配备足够灭火器 | E |
| 89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证 | D |
| 90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动火现场未清理易燃易爆品或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 E |
| 91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动火作业现场未配备灭火器材 | E |
| 92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动火作业未设专人监护 | E |
| 93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宿舍内私拉乱接 | E |
| 94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明火作业不符合要求 | D |
| 95 | 施工现场消防 | 动火作业 | 用电管理存在消防隐患 | D |
| 96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未系安全带（安全绳）或安全带（安全绳）使用不规范 | C |
| 97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的，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的 | B |
| 98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配重、额定荷载经计算不满足抗倾覆安全系数大于3要求的 | B |
| 99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悬挂机构前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建筑物挑檐边缘上，支撑点的结构强度不满足要求的 | B |
| 100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2人的 | B |
| 101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基坑、结构各层、休息平台、屋面临边、作业面临边、脚手架临边或短边边长大于（含等于）500mm的洞口等未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 | C |
| 102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电梯口未设置防护门或防护门安装不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电梯井道内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水平防护的； | D |
| 103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施工层上部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的； | C |
| 104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平台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的，钢结构、网架安装支撑平台未同步搭设防风、防倾覆措施的 | B |
| 105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卸料平台荷载超载、物料码放超高的，悬挑式卸料平台钢梁、钢丝绳未与主体结构形成可靠连接的，平台运输通道无有效防护措施的 | B |
| 106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的 | B |
| 107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安装作业下方未搭设满堂脚手架、满铺脚手板和挂设安全平网的，未设置作业人员上下安全通道的 | C |
| 108 | 水上作业 | 通用要求 | 特种作业人员，没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 | D |
| 109 | 水上作业 | 通用要求 | 凡属水上作业人员，未穿好救生衣作业的，每发现一人 | D |
| 110 | 水上作业 | 施工组织设计 | 未编制水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B |
| 111 | 水上作业 | 施工组织设计 | 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 | C |
| 112 | 水上作业 | 施工组织设计 | 安全技术措施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及主管领导审批的 | B |
| 113 | 水上作业 | 施工组织设计 | 未向参与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 | C |
| 114 | 水上作业 | 施工组织设计 | 未编制施工安全作业标志图 | D |
| 115 | 水上作业 | 水上作业 | 水上搭设的各类型作业平台不符合安全要求 | B |
| 116 | 水上作业 | 水上作业 | 遇有大风或能见度不良或能见度监控设施效能仍继续作业 | B |
| 117 | 水上作业 | 水上作业 | 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每发现一起 | C |